

采购项目编号: JWHH-2025-030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2025年度 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采购项目编号：JWHH-2025-030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2025年度 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自行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请各供应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登录公司账号进行签到，并等待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6、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

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2025 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HH-2025-030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2025 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2025 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2025 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15 日内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后续服务原则为施工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2025 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2025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1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

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文化广场4号楼10楼

联系方式：139925133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

联系方式：19329702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93297022155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2025 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	招标范围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2025 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服务期：1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始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15 日内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后续服务原则为施工结束） 服务质量：合格
6	采购预算	1760,000.00 元（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地点	涉及 9 个镇 20 个行政村，分别为南宫山镇宏大村、双岭村、蒲河镇草坝村、大湾村、棋盘村，石门镇庄房村，民主镇榨溪村、银米村、田湾村、新喜村，佐龙镇花坝村、长春村、杜坝村，滔河镇联合村、兴隆村，四季镇木竹村、竹园村，城关镇新春村、联春村，堰门镇长征村。
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采 购 人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文化广场 4 号楼 10 楼 联系人：赵丁 联系电话：1399251334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D 栋 55006 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93 2970 2155
1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15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出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资质证明文件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接收部门：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 收 人：张工 联系电话：193 2970 2155 邮箱：976475085@qq.com
--	--

2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7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8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		已报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976475085@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专家组织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输入进行磋商，在开标时各投标企业不要退出开标系统，随时等候专家提问，用系统输入回答专家提问的问题。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1.3 磋商须知；

5.1.4 合同条款；

5.1.5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5.1.6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97647508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 磋商语言

9.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3.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磋商货币

14.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6.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证明，包括：

a. 提供项目大纲，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时间保证措施等。同时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他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2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

19.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

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20.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2.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

2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

生。

23.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4. 响应文件的审核

24.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4.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4.2.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4.2.2 投标文件组成：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概况；承诺书；服务方案等内容。

24.2.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4.2.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除服务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2.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一般不宜超过 90 日。

24.2.6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4.2.7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4.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4.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4.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4.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4.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4.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6.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6.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6.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 资格性审查：以下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3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7	信用中国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8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9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符合性评审：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服务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 分 标 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
2	设计服务 方案 (44 分)	总体设计 方案 (10 分)	方案总体路线及原则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总体设计方案逻辑性强、可行性高，有明确的工作程序，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7.1-10 分; 总体设计方案逻辑性欠缺但工作程序尚合理，内容较为完整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1-7 分; 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含糊、条理不清，未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1-4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需求分析 (6 分)	需求分析思路清晰合理准确、完整。条理清晰且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3.1-6 分; 需求分析思路含糊、条理不清，未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1-3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 (6 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3.1-6 分;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备，内容基本能保证设计工作完成得 1-3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要求 (6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期限要求描述细致得当得 3.1-6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能满足服务期要求，描述简单得 1-3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工作协调 机制	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能够提高沟通协调效率，有效促进工作进展的得 3.1-6 分; 工作协调机

		(6分)	制基本合理,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团队 (5分)	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3.1-5分;有组织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1-5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含糊未突出重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14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所获职称及资质证书:项目主要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和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得6分;具备中级职称和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人员 (8分)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人,每增加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服务承诺及措施 (6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 (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措施承诺(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等事项),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的得3.1-6分;服务措施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业绩证明 (6分)	业绩 (6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6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2分,计满6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复印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7.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

确定后，再行评定。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8.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29.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9.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

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计算，由中标单位按标段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向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3.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3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4.1.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4.2.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4.2.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4.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合同编号: JW-2025-030

工程名称：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2025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岚皋县境内（9镇20村）

证书编号: _____

发包单位：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单位：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按时、优质完成委托任务，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概况。

项目的内容：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2025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主要内容为：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2025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与配合预算、施工阶段后续服务。

项目概况：村庄公共设施：安装太阳能路灯2233盏、新建和改造村内道路51154.12m、建设公共绿地15812.98m²。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铺设污水管网32189.93m、污水接户管26670.00m、配套检查井1071个，购置成品玻璃钢化粪池71个，新建污水处理站3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垃圾收集点88处等工程设计。

服务期限：XX日历天（15日内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后续服务原则为施工结束）。

第三条 发包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编制任务书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时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向发包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成果资料纸质版5份，电子版资料1份，文本格式为PPT或PDF格式（包含设计及图纸等专业文件格式），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5日内。

第五条 合同价及预付款

本合同设计费共计：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付款时设计方须向发包方开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服务总费用的40%预付款；全部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服务总费用的30%；施工完成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服务总费用的3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单位责任：

6.1.1 发包单位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单位提交编制任务书，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编制单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单位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编制单位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单位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单位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单位应保护编制单位的投标书、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编制单位同意，发包单位对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单位应负法律责任，设计单位有权向发包单位提出索赔。

6.2 设计编制单位责任：

6.2.1 编制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单位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经甲方确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设计标准。

6.2.3 编制单位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编制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编制单位应保护发包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发包单位有权向设计单

位索赔。

6.2.6如果发包单位需转让项目，本实施方案随项目同时转让，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单位按照设计单位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实际设计费用不足已付款时，编制单位将剩余款额部分退还发包单位；实际设计费用超过预付款时，发包单位只需按合同约定将超出预付款部分的设计费用支付给设计单位。

7.2发包单位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百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发包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7.3编制单位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编制单位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编制单位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因此给发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7.4由于编制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实施方案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承担逾期违约金。

7.5合同生效后，编制单位要求终止合同，编制单位应按该项目合同费用总额20%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派专业人员解决现场有关问题，负责向发包单位进行基础资料提供、处理相关问题、配合评审等工作。

8.2发包单位委托编制单位变更的工程内容的工作服务，不另行支付费用。

8.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单位贰份，编制单位贰份。

8.8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其它约定事项:

- 1、现场服务及变更设计视工作量确定时间,原则上24小时处理,以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
- 2、在服务阶段工程变更管理应通过甲方代表同意方可生效。

发包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涉及 9 个镇 20 个行政村，分别为南宫山镇宏大村、双岭村，蔺河镇草垵村、大湾村、棋盘村，石门镇庄房村，民主镇榨溪村、银米村、田湾村、新喜村，佐龙镇花坝村、长春村、杜坝村，滔河镇联合村、兴隆村，四季镇木竹村、竹园村，城关镇新春村、联春村，堰门镇长征村。

二、服务期：15 日历天；（15 日内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后续服务原则为施工结束）。

三、价格：

1、成交单位按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服务，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2、成交单位应完全响应业主提出的服务条件。

3、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服务总费用的40%预付款；全部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服务总费用的30%；施工完成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服务总费用的30%。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2025 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二) 服务期限：**15 日历天**；（15 日内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后续服务原则为施工结束）。

(三)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

(四) 项目概况：村庄公共设施：安装太阳能路灯 2233 盏、新建和改造村内道路 51154.12m、建设公共绿地 15812.98m²。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铺设污水管网 32189.93m、污水接户管 26670.00m、配套检查井 1071 个，购置成品玻璃钢化粪池 71 个，新建污水处理站 3 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垃圾收集点 88 处。

(五) 项目地点：涉及 9 个镇 20 个行政村，分别为南宫山镇宏大村、双岭村，蔺河镇草垭村、大湾村、棋盘村，石门镇庄房村，民主镇榨溪村、银米村、田湾村、新喜村，佐龙镇花坝村、长春村、杜坝村，滔河镇联合村、兴隆村，四季镇木竹村、竹园村，城关镇新春村、联春村，堰门镇长征村。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WHH-2025-030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2025 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 七、服务承诺
-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供应商业绩

一、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服务中的任何缺陷，服务质量：_____。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 元
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 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____天。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请如实填写词表内容。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如是残疾人企业提供此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7.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营 业 执 照	信用代码号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 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编写实施方案、质量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供应商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